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 五项地方环保标准的批复

渝府〔2016〕3号

市环保局、市质监局：

你们《关于批准发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系列修订标准的请示》（渝环文〔2015〕121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自2016年2月1日起实施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50/418—2016）、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0/656—2016）、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0/657—2016）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0/658—2016）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0/659—2016）。请你们按照程序予以公布并牵头组织实施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2016年1月22日